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8-1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14名投资者（“第三批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14份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

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2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1）原告：14名自然人投资者（第三批）；

（2）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2、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3、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

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3,094,840.68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负责相关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接到“证券虚假纠纷案”判决（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甘01民51号、（2018）甘01民52号、（2018）甘01民53号、（2018）甘01民54号、（2018）甘01民55号、（2018）甘01民146号、（2018）甘01民147号、（2018）甘01民148号、（2018）甘01民149号、（2018）甘01民150号、（2018）甘01民151号、（2018）甘01民152号、（2018）甘01民153号、（2018）甘01民154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